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號舖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惟須受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所限；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按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力；(iii)行使按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不時有效的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作為股息的股份發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該等股份比例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的第5(A)(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惟該權力須受及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限；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成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及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獲准許被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5(C). 「**動議**待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並當時生效藉以根據第5(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權力的一般授權，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獲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中，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6. 「**動議**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就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現有一般限額（「一般限額」）進行更新，惟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可因應該日期後進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而調整），以及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相關事宜及簽署相關文件，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至已更新一般限額，並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來的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美玲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就其於本公司所持股份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2.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的人士投票後（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將不得參與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証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7樓，逾期無效。
4. 關於上述第3項決議案，Yap, Allan博士、陳百祥先生及郭嘉立先生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99條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的冼志輝先生，將僅任職至大會舉行時並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